

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 治理绩效的策略思考

管亚梅

(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南京 210003)

【摘要】 本文剖析了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并对如何提升审计委员会的治理绩效作了策略思考。

【关键词】 审计委员会 公司治理 董事会 监事会

虽然自2002年国家就要求上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但是在我国真正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上市公司少之又少,即使设立了,运作得也很不规范。因此有必要探讨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存在的问题,以提升审计委员会治理绩效。

一、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不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是先天性的,公司往往被大股东和绝对控股股东所掌控。公司的监事职务,往往是由那些分配不到董事名额的小股东来担任,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于受控于公司的经理层以及受利益驱动,往往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在运作机制上,监事会虽然列属于董事会,但是没有决策权,因此往往只是起事后监督作用。公司大股东和绝对控股股东往往利用公司“一股独大”的治理体制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忽视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正是由于这种“内部控制人”损害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现象无法得到遏制和改变,从而导致了我国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低下,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也难以顺利开展。

2. 大股东确定的选聘机制不利于审计委员会独立性的发挥。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的选择权往往由公司的大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掌握。在“一股独大”的情况下,大股东掌控了董事会和公司的管理层,而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又是由董事会负责的。因此,董事会在选择独立董事时往往会受到大股东的牵制,很难做到独立。这样,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实际上是由大股东“内定”的,他们和大股东有着相同的利益观,这就大大影响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3. 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未得到重视。近年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由原来的保证和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发展到现在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然而,公司的“内部控制人”看不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优化作用,甚至认为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阻碍了公司的发展。事实是,很多上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仅仅是为了达到监管机制的要求或者仅仅是为了优化企业形象,它们并不关心审计委员会的实质性作用,也不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4. 独立董事的人数过少。在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必须占绝大部分。但是,目前我国独立董事的人数还比较少。证监会规定,到2002年6月30日前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2003年6月30日前,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至少要占到1/3;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要占到1/2以上。但是这种要求一般很难达到。而且由于董事会下设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也需要由独立董事来担任,这样更增加了独立董事的负担,由于人手不够,很多独立董事往往需要身兼数职,从而大大影响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

二、提升审计委员会治理绩效的策略

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中的作用是巨大的,它可以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健康发展,也可以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但在实际生活中,审计委员会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笔者认为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处理好“三大关系”。

(1)处理好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之间的关系。我国运用的审计委员会模式是和日本相似的二元单层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是并存的。但是审计委员会是单层模式下的内部监督机制,而监事会是双层模式下的内部监督机制。要处理好两者的关系,关键在于明确各自的职能范围。笔者认为,同样是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发挥的是事前监督作用,而监事会发挥的是事后监督作用。

(2)处理好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之间的关系。在我国,内部审计部门往往只是一种虚设,所以要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就应让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这个机构。这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公司管理层对内部审计的制约。这里,内部审计机构中的一切事项都要由审计委员会来负责和决定。

(3)处理好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关系。外部审计是指由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由审计委员会决定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是否续聘、是否解聘以及收费等情况,这样就可以确保外部审计不受

公司管理当局的干扰,提高外部审计的独立性。

2. 制定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指南。虽然我国已经要求上市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也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做了要求,但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指南。因此,证监会应该尽快出台关于审计委员会运行指南的文件。

实施指南中应明确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是外部治理机制还是内部审计部门,是隶属于公司董事会还是监事会。笔者认为,从公司“三权制衡”的角度看,审计委员会是在公司仅存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单层治理情况下产生的,它是作为三权中“司法”(监督)的机制在发挥作用的,因而它只能是公司的外部治理机制,既不是通常所说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是内部审计部门。明确这一点对正确定位审计委员会的功能及正确处理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的关系都是很重要的。

3. 确保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独立性是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前提。审计委员会应该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等情况做出客观有效的评价,因此它在履行职责时不应受任何外界和主观情绪的影响。审计委员会的独立取决于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因此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独立于经营者和上市公司,这样才能真正体现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

(1)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因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是由独立董事构成的,因此在聘任独立董事时应严格把关,选取在实质上和形式上都具有超然独立地位的人员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2)明确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汇报的权利。当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出现意见分歧且分歧难以协调时,要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权利将分歧作为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给股东大会。

(3)立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独立董事构成。美国2002年出台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规定,审计委员会必须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而相关的学者也在实证研究中证实,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能显著减少盈余管理的可能性。

4. 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法》明确了“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证监会2001年6月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2002年1月由证监会、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仅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且委员会成员主要由1/2以上独立董事人员参加。因此,笔者认为应加大法规的明确性,建议在《公司法》和相关监管政策中将审计委员会制度上升为上市公司的法定要求,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在一定期间内建立起审计委员会制度,以提高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治理绩效。

另外,无论是证监会颁布施行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还是国资委公布施行的《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都属于部门规定,而从我国现行法律体系来看,部门规章所处的法律地位是比较低的,权威性还不够。笔者认为,当务之急是使用法律

这一强制性手段来加以规范,建议对《公司法》和《证券法》进行修改,将审计委员会制度的相关问题写进法律,明确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制定审计委员会制度,并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机制。

5. 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产生程序。

(1)推荐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应由广泛的渠道产生,其产生的方式可以是公开招聘、股东推荐、董事会推荐、经理推荐、社会推荐和个人自荐等。

(2)筛选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由董事会中的提名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条件筛选出候选人,候选人的数量要比应选人的数量多出一定程度,以便于组织差额选举。

(3)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应采取累积投票制。按照这种投票方式,每个股东既可以按应当选人数把自己的选票投给各个候选人,也可以只投给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候选人。这样有可能使中小股东认可的候选人得到较多的票数。

(4)公示审计委员会当选人。提名委员会以董事会的名义,用一定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审计委员会委员当选人的情况,征求各界对当选委员的否定意见(否定的评判标准采用委员的最低任职资格标准)。若没有否定意见,或者否定意见不成立,当选人到期自动就职;被否定的当选人,则不能任职。

6. 建立科学合理的运行程序系统。首先,审计委员会应制定具体的章程,清晰定义其目标、使命、框架、开会次数、议事程序及会议召开的时间、功能和职责等;其次,赋予审计委员会在实际运行中进行专项调查的权力,明确其定期向董事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责任;再次,审计委员会还应领导并定期检查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搜集独立审计信息并聘请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要求执行董事和财务主管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提供相关材料,回答股东所关注的问题等。这样,从制度上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的运行程序,可以减少审计委员会制度荒废或流于形式的现象发生,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治理的基本要素,在财务信息披露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也在公司治理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所以,如何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它关系到公司是否能够正常有效地运行,关系到董事会的决策是否正确及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增孝,高庆祥.对完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形成机制的思考.中国审计,2004;12
2. 陈平泽.对我国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几点建议.财会月刊(会计),2002;6
3. 孙勇.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现状与改进.财经界,2006;5
4. 熊铭.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必要性.合作经济与科技,2007;3
5. 毛剑.论审计委员会制度建设及我国现状.上海会计,2004;2